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51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对第89号提案的 答复

李新文委员您好:

您提出的“对博物馆周边绿化亮化进行提档升级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2017年，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，对凤凰广场、东津生态园、翠园湖及博物馆进行绿化了提升，主要种植乔木及花灌木。同时凤凰大道津六路至津八路段维修改造工程于2017年底投入使用，种植了行道树，建设了绿化带，博物馆周边的绿化得到了提升。但是，博物馆周边的绿化、亮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情况依旧比较突出。今年我局将根据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安排部署，

及早谋划，争取将综合公园改造列入2019年县委县政府重点工程，继续进行绿化提升，亮化改造，建设步行道系统，建设游园须知等标识系统，建设防灾避险所需的硬件等，不断提升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休闲、生活场所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

